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分别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国内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下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拟续聘的国内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机构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曾顺福先生，2019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189 人，从业人员 7,143 人，注册会计师 1,191 人（较 2018 年增加 184 人），其中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00 人。

3. 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67 亿元，年末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8.27 亿元。德勤华永为 56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8 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2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 2018 年末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4,257.89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中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陆京泽先生自 1997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美国注册会计师。陆京泽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燕梅，自 1995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马燕梅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5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自 2007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

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郭静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2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中国国航系 A+H 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预计本年度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52 万元，与上年审计、审阅费用一致。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等服务范围和内容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德勤华永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计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0 年度国内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续聘 2020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公告附件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 (三)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